

市公共资源交易应用综合电子监管平台

构建“立体多元化”监督体系

□通讯员 李岩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市按照中央及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以及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坚持以建设公平公正、廉洁高效、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目标,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建设,压实交易主体责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3个方面入手构建公共资源交易“立体多元化”监督体系,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无死角、无缝隙监督,让“阳光”照进公共资源交易的各个领域和环节,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腐败问题,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构建立体化行政监督体系

搞好服务,制度先行。自2020年以来,为切实解决部分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不清晰等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向综合管理部门提出制度完善建议,配合市公管办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理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等重要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投诉监管事项及各行政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督促各行政监管部门及时回应交易主体提出的合理诉求。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设置了“投诉专栏”,实行“码上服务”,交易主体通过“一码查”便捷浏览投诉指南,了解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职责依据、投诉方式及投诉规程,符合投诉条件的交易主体可实时发起在线投诉,进一步畅通了投诉渠道,有效保护了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建章立制,多措并举,我市建立起一套制度完善、职责清晰、操作简便的投诉工作机制,在2020年省营评考核中,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与各行业监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努力,招标、投标二级考核指标“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取得满分的省内最好成绩,得到了市场主体的高度认可,交易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应用综合电子监管平台 扩展监督深度和广度

2021年以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续深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强化技术保障,进一步提升行政监管效能。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大力深化“互联网+”监管模式,针对各行业电子监管平台信息不共享,无法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电子监管等问题,与市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积极协调,以全新开发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3.0版”为载体,研发了综合性“泰安市公共资源电子监管平台”并于2021年10月上线运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立足于综合性、多功能、多元化。“横向到边”,应用主体广。监管平台与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同时结合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整合了在线处理质疑、异议和投诉电子流程,通过该平台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在线处理质疑或异议,公管、财政及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管辖权限对质疑异议处理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及时予以纠正和提醒,督促招标人及时回应交易主体合理诉求,平台运行彻底解决了以往投诉渠道不畅、交易主体投诉“无门”等问题,“倒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作为;各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平台对项目信息、招标人资格、招标文件及答疑、投标人审资、开评标详细资料、评标结果、中标公示、质疑处理、合同签订等环节进行查看监督,实现了对交易项目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堵塞了监管环节风险漏洞;对符合受理

条件的投诉实现在线受理、在线办理和电子归档,投诉案件办理过程全程留痕,进一步提高了投诉工作效率,提高了电子行政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纵向到底”,监督无“死角”。综合监管平台着力强化了电子监管应用,市公管联席办下发《关于明确在线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要求在全市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6大行业系统率先推广应用,并将应用范围扩展延伸到各县(市、区)、功能区、开发区等基层监管机构。目前,使用综合平台开展电子监管的部门单位多达70多个,各行业领域监管深度、广度及应用范围空前提高,实现了全市对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项目的电子监管“全覆盖”。实现“信用管理+行政监督”一体化应用。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信用管理和行政监督的深度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夯实信用信息化基础,在充分借鉴先进地市经验,立足我市实际,从便捷化、实用性、易操作等角度,出台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进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将信用评价规则嵌入“电子监管平台”统一开发,完善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库,建立“信用评价系统”,各行政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均可使用评价系统对中介代理机构的进场行为进行实时评价、记录,有效实现了交易主体信用管理和行政监督的信息共享,进一步规范了交易主体进场行为。

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 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压

实交易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涉及的电子营业执照、资质资格、从业人员、业绩信息、荣誉文件等诚信库信息,以及招标人评标代表资格等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由各交易主体对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强化社会监督,开发应用“资信标同步推送公示”系统,将投标人电子标书中的资信业绩同步推送到网站进行公示,任何交易主体、社会公众均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进行查看监督,发现弄虚作假线索信息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实现了信息公开环节的前移,增强了评标活动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从源头上减少了质疑投诉纠纷案件的发生,有效遏制和打击了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扩大社会监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门户网站,实现对交易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招标异常、合同签订等重点环节的全方位公开。特别是针对个别评标专家“打分不公”等问题,全新设计了中标公示固化模板,将每一个评委给每一个投标企业的具体打分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投标企业和社会公众监督,进一步增强了评标信息透明度,提高了评标评审专家的责任心,有效遏制评标腐败行为的发生。

通过构建公共资源交易“立体多元化”监督体系,我市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化建设,不断探索改进便民利企的服务措施,持续做好“服务”文章,为市场交易主体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确保让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阳光”下运行,实现了营商环境的再优化。

与时俱进构建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新模式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孟国宏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经济发展中面临诸多问题,特别是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植入对我国国企传统党建工作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在新时期构建党建工作新模式,发挥国企核心凝聚力,为企业的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企业党建工作是其发展的导向,是引领企业健康发展的灯塔,对于国有企业来说,新时期的党建工作更是深化国企内部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近年来,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中心党组和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理清发展思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严抓企业内部管理,善待员工,敢于承担社会责任,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其中,企业良好的技术管理能力是实现企业健康和谐发展的重要方面。然而在新形势下,公司党建工作也面临着诸多问题,诸如党建工作模式创新力度不够、党建工作思路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结合的紧密度不够等,这些问题亟待在今后工作中予以完善。

强化国企党建工作,是发挥企业党建工作核心作用的内在要求。在对国企进行的现代企业制度变革中,即使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管理体制乃至资产重组,都必须始终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及核心作用。在企业的改制中,有意识的构建符合党组织发展的企业运行机制从制度上确保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核心地位。

国有企业所进行的股份制改革,所变革的只是公有制的实现

形式而已,其本质上仍然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国企党建工作,是深化党的理论指导思想在企业践行客观要求。加强国企的党建工作,有助于发挥党的群众工作优势,提高职工素质水平,维护好职工的切身利益,进而充分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推进国企的科学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设企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发展观念、经营宗旨和职工准则,构建企业独特的文化精神,全面增强企业的文化软实力;有利于集中集体智慧,走科学民主的决策、发展的企业发展道路。强化国企党建工作,是提高企业核心凝聚力、塑造企业文化的必然要求,在国企党建工作开展中,对企业职工有着很大的引导力,激发其工作的潜能,进一步提高党员的整体素质。职工党员应积极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战略性思维及优秀的纪律。企业方面,也应加强对职工党员的党的理论知识教育,正确引导职工朝着积极向上、睿智进去、团结努力的方向发展,在实现自身成长的同时,为企业的稳健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加强企业职工之间的情感沟通,构建和谐的企业人际关系,营造企业稳定和和谐的内部发展环境。

在国企未来的变革中,应加强企业的党建工作,国企管理者更应坚持正确的党建态度,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采取灵活、实效的党建工作方法,巩固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地位,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